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公管办〔2017〕20号

---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 做好评标（审）专家现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标（审）现场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同步上线运行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的公共服务系统专家管理模块（以下简称专家管理系统）。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强化专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评价工作基本原则

强化专家评标（审）现场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是进一步规范专家评标（审）这个关键环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公共资源交

易公平公正的必要手段，在评价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严肃性。专家评标（审）行为是决定公共资源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开展的关键性因素，个别专家的不规范甚至违法的评标（审）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各地交易中心需履行一定的本中心场内专家评标（审）行为的规范和评价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调配专人负责场内专家行为规范管理和见证，积极督促和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填写《江西省评标（审）专家现场评价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见附件），并录入专家管理系统，严肃认真、客观公正评价专家现场行为。

2. 坚持完整性。《记录表》所列各项内容特别是评标（审）纪律规定的 16 种情况，是专家评标（审）时可能出现的主要不良行为，具有评价的普遍意义。各地提醒和督促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填写录入《记录表》时，既要完整填写录入每一项内容，做到不漏一项内容、不缺一项评价；又要做到凡是进入本中心交易并使用了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必考评、每一个项目所有抽选专家必考评，做到不漏一个项目、不缺一个专家，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专家。

3. 坚持及时性。凡是进入本中心交易并使用了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项目，务必在项目评标（审）结束后的当天，依据填写的《记录表》及时准确的录入专家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未能及时完整填写《记录表》时，各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有主动提醒并督促的义务，专家管理系统已将填写录入《记

录表》设定为交易流程的必经程序，如不能及时填写录入《记录表》，将无法进入下一个交易流程。

4. 坚持准确性。各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要提醒并督促发起方代表认真填写《记录表》各项内容，做到准确勾选、准确扣分，既不能多扣，也不能少扣，更不能主观臆断随意打分。各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要提醒并督促发起方代表根据填写的《记录表》，准确无误地录入专家管理系统。

## 二、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各交易中心应提供专家抽取所需的各项条件，管理并运用好“专家自动抽取和自动语音通知终端”，履行有关义务协助发起方从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2. 积极履行专家身份识别责任。各交易中心应在评标区域配备门禁系统和相关辅助设备，门禁系统应与专家管理系统对接，具备自动识别居民二代身份证，专家到达时间以刷身份证进入评标区域的时间为准，专家管理系统自动对该专家是否迟到和扣多少分进行统计分析。暂时无条件配备门禁系统的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记录填写专家到场时间，并尽快配备门禁系统。

3. 主动维护记录好专家场内行为。各交易中心可在评标区显眼位置张贴有关专家管理规定和本通知有关注意事项，提醒专家自觉遵守有关纪律，提醒发起方填写录入《记录表》。现场专责

人员应维护好评标区域纪律和秩序，评标区域和进入评标区的区域应具备完善且有效的各类监控设施，记录专家在评标区内行为，并保存好有关音视频资料。

4. 主动提供填写《记录表》的有关服务。评标（审）开始后，专家管理系统将自动生成《记录表》中除需要现场勾选的 16 种情况之外的相关内容，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应及时打印每一个专家的《记录表》，逐一交送发起方代表。

5. 主动提供录入《记录表》的有关服务。评标（审）结束后，原则上由发起方代表将其填写并签字署名的《记录表》，录入专家管理系统。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也可主动提供录入服务，但在提供录入服务时，需发起方代表同时在场并见证，确保录入信息与填写信息完全一致。录入后，该项目涉及的评标（审）专家现场行为评价即告结束。

6. 积极提醒发起方代表相关注意事项。填写和录入《记录表》的工作，现场不得告知专家本人，以免专家本人干预或产生相关纠纷，我办将根据系统自动累计生成的季度考评结果，对有关专家施加奖惩。如未完成《记录表》的录入，系统将停止下一步操作，无法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程序，因此造成交易无法如期完成所产生的责任，由发起方承担。

7. 积极提供评价后的见证服务。各交易中心要妥善保管好每一位专家的纸质《记录表》，妥善保管好涉及评标（审）的有关音视频资料，如在事后遇到专家对本人的评价及奖惩存有疑异，

我办将调取纸质《记录表》和有关音视频资料。

### 三、严格遵循相关工作流程

1. 专家进入评标区域后，系统自动生成《记录表》有关内容，由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负责打印自动生成后的《记录表》，及时送达发起方代表；

2. 评标（审）过程中，由发起方代表负责填写《记录表》其他内容并签署，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提醒并督促；

3. 评标（审）结束后，由发起方代表负责录入《记录表》，交易中心现场专责人员也可以受发起方代表委托录入《记录表》，受委托录入时，发起方代表需现场见证；

4. 《记录表》信息完整录入专家管理系统后，交易中心及其现场专责人员负责保存好纸质《记录表》和评标（审）有关音视频资料。

未尽事宜，请致电联系省发改委（公管办）叶俊同志，0791-88915308，或将工作建议发送至 [jxggzygl@163.com](mailto:jxggzygl@163.com)。

附件：江西省评标（审）专家现场行为评价记录表



## 附件

### 江西省评标（审）专家现场行为评价记录表

专家姓名：

专家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起方名称		应到时间			
交易中心名称		实到时间			
现场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选下列情况	扣除√选后的得分
守时情况（20分）		1.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5 分；			
		2. 迟到 15 至 30 分钟的，扣 10 分；			
		3. 迟到 30 至 45 分钟的，扣 15 分；			
		4. 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扣 20 分。			
遵守评标（审）纪律规定情况（80分）	发现一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	1. 到场后未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的；			
		2. 在评标室内玩游戏等与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			
		3. 在评标（审）现场，对现场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审）场所财物的；			
		4. 评标（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审）室或未经同意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审）室的；			
		5. 未按规定提交评标（审）报告的；			
		6. 故意拖延评标（审）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的；			
		7. 在已按相关规定发放专家评标（审）费后，对评标（审）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8. 对评标（审）工作餐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9. 酒后参加评标（审），对评标（审）工作造成影响的；			
		10.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发现一起，扣 20 分，扣完为止	1. 确认参加评标后，临时取消评标（因回避情况除外），导致延误评标的；			
		2. 到场后擅自使用通讯工具，或到场后在公共区域逗留不进入评标室，或不遵守其它保密规定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标（审）报告上签字的；			
		4. 在项目评标（审）结果出现质疑时，需要其配合进行复议，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的；			
5. 在评标（审）结束后，擅自将评标（审）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审）室的；					
6. 有意隐瞒个人情况，对评标项目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总分：					
记录人（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代表）		职务	手机		
见证人（交易中心现场负责人）		职务	手机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

